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04月24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双莹主持，公司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依据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2017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依据公司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财务部门就2017年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了《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审议通过《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161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公告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十股派发人民币 2 元现金（含税）股利分红，共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2,032.2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四）审议通过《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依据公司 2018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财务部门对 2018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并形成了《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2 票，反对票数 1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五）审议通过《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比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并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8]2911 号《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七）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8 年度因经营需要，公司向商业银行或其他适合第三方进行贷款融资，为确保公司能够获得融资款项，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增先生同意根据公司申请贷款实际需要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此议案为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八）审议通过《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九）审议通过《刘双莹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提名王海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监事刘双莹女士因个人原因需要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提名王海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十）审议通过《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7 年 01 月 06 日，因公司短期资金需求量较大，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向民生银行望京支行借款 2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增先生及其配偶郑明明女士对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交易因未在年初日常性关联交易中进行预计，需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告编号：2018-003

1、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04月25日